

## 数统学院 2025 年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校发〔2021〕50号）具体要求，开展 2024-2025 学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报名及选拔工作，相关通知事项如下：

### 一、报考条件

1. 面向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定向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和满足教育部有关“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条件要求的全日制定向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2. 考生需满足《北京交通大学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北京交通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有关报考条件的基本要求；

3. 完成学院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且具有较好的科研潜质，较强的创新能力；

4. 满足条件的全日制非定向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均可报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型博士研究生。

### 二、报考程序

1. 本人提出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并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2. 经申请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且拟接收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

3. 申请人登陆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址登录“博士招生”进行报名，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4. 报名成功后, 2024 年 1 月 13 日前, 电子版发送至培养办邮箱: smspyb@bjtu. edu. cn; 纸质版报考材料至数统学院培养办公室(思西 725) 屈老师处:

- (1) 两份《202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专家须在包括首页的每一页纸上签字);
- (3) 政治审查表;
-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5)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 (6) 学信网查证的本科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和硕士学籍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7) 学生证复印件;
- (8)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的原件;
- (9) 《2025 年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 (10) 两份《硕博连读资格认定考核表》, 填写个人信息部分
- (11) 《硕博连读硕士阶段课程审查表》

5. 学院对申请人报考材料进行审核, 不符合规定者或因个人原因未能将报考材料及时送达者, 将取消报考资格。

### 三、综合考核

####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政考核是博士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学院将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 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二）专业能力综合考核**

学院按学位点成立考核小组，对通过审核的学生进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考核的形式为面试。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

学院重点考核考生是否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潜质，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能力，给出考核成绩及综合评语，填写相应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认定考核表。

## **（三）考核过程**

学院预计在 2025 年中上旬进行硕博连读生的考核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四）硕博连读资格认定考核**

学院将在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已选拔的硕博连读生规定课程学习情况的审查工作，将课程审查表及硕博连读资格认定考核表上报研究生院。

## **四、确定拟录取名单**

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情况，对考生的考核成绩、考核记录、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情况及体检结果进行严格审查，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经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确认后，学院在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中完成拟录取工作，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硕博连读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五、其它相关事项**

1. 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报名身份选择

“在学硕士”，拟录取的考生在报到入学前，如受到学风学纪相关处分的，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2. 所有考生应按规定填写个人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不能参加考核或未被录取，已交付的报名费、报名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3. 确定“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纳入学院当年博士生招生指标，随当年录取的博士生一起上报教育部备案，于当年9月正式报到入学，取得博士学籍，享受博士奖助学金。

4. 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自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算起）。

5.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在硕士研究生阶段须继续按照已制订的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取得博士生学籍后，由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按照录取专业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要求重新制订博士研究生阶段的个人培养计划。

6. 拟录取硕博连读生如出现学院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不合格或受到相关违纪处分，应及时发现并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7. 国防生按照《关于国防生报考研究生若干问题的通知》（政干发〔2015〕20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申请。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报考博士必须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9. 硕博连读考核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

10. 学院要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参加考核及拟录取的考生编号、姓名、成绩。

如有任何问题，可联系数统培养办（思西 725）

联系电话：51681289、51681287

联系邮箱：smspyb@bjtu.edu.cn

数学与统计学院培养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 附件

附件一：硕博连读申请表

附件二：硕博连读资格认定考核表

附件三：硕博连读硕士阶段课程审查表